

XINSHIJI XINJIEDUAN JUNDUI ZHENGZHI GONGZUO DE JIBEN FAGUI

新世纪新阶段 军队政治工作的根本法规

——学习新修订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主 编 程宝山



 军事科学出版社

新世纪新阶段军队 政治工作的根本法规

——学习新修订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政治工作条例》

主 编 程宝山
执行主编 沈 明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世纪新阶段军队政治工作的根本法规:学习新修订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程宝山主编.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4.5

ISBN 7-80137-743-5

I.新… II.程… III.军队政治工作-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E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3914 号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邮编:100091)

电话:(010)6288262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次: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张:9.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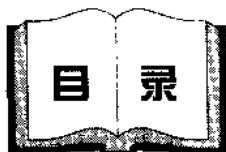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2.8 千字

印数:1-60000 册

书号:ISBN 7-80137-743-5/D·058

定价:18.00 元



绪 论	新世纪新阶段军队政治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1)
一、	《政治工作条例》是我军独具特色的重要法规	(1)
二、	新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实现了军队政治工作的创新发展	(5)
三、	学习《政治工作条例》的几点启示和思考	(19)
第一章	新世纪新阶段我军政治工作的根本法规	(26)
一、	《政治工作条例》在我军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6)
二、	新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的主要特点	(32)
三、	学习贯彻《政治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	(37)
第二章	我军建设的基本问题	(43)
一、	我军的根本性质与宗旨	(43)
二、	我军建设的指导思想	(46)
三、	我军建设的总目标和历史任务	(48)
四、	党对军队的领导与指挥体制	(55)
第三章	政治工作的基本问题	(59)
一、	政治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59)
二、	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66)
三、	政治工作的三大制度和政治机关的性质职能	(71)

四、政治工作传统的继承与创新和根本作风方法	(79)
第四章 政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84)
一、政治工作是党的工作	(84)
二、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	(88)
三、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的重要作用	(92)
第五章 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	(97)
一、确定我军政治工作基本任务的依据	(97)
二、我军政治工作基本任务的时代内涵	(102)
三、我军政治工作基本任务的精神实质	(112)
第六章 政治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114)
一、政治工作十项原则是对政治工作三大原则的继承和发展	(114)
二、政治工作原则是我军优良传统和政治工作新经验的集中体现	(119)
三、掌握和运用政治工作原则指导政治工作	(135)
第七章 政治工作的根本作风和方法	(139)
一、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是政治工作的根本作风和方法	(139)
二、新世纪新阶段对坚持政治工作根本作风和方法提出的新要求	(142)
三、在继承政治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创新政治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153)
第八章 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155)
一、确定政治工作主要内容的实践基础	(155)
二、对政治工作主要内容的新阐发	(160)
三、用整体的、系统的观点把握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166)

第九章 总政治部	(170)
一、总政治部的性质、地位	(170)
二、总政治部的主要职责	(176)
第十章 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组织	(184)
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的产生、 性质与职权	(184)
二、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和直属委员会的 设置与职权	(189)
三、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工作特点	(192)
四、几种不同类型党支部的设置、性质与职权	(194)
五、党组织的领导制度和自身建设	(201)
第十一章 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纪律检查机关	(207)
一、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设置、地位与作用	(207)
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212)
三、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权	(216)
四、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220)
第十二章 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和政治指导员	(224)
一、政治委员的地位、素质要求和主要职责	(224)
二、政治教导员的地位、素质要求和主要职责	(236)
三、政治指导员的地位、素质要求和主要职责	(241)
第十三章 军区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246)
一、军区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的设置与职责	(246)
二、不同级别政治机关的工作重点	(253)
三、几种不同类别政治机关的工作特点	(257)
四、政治部(处)主任、政治机关干部和政治 协理员的素质要求	(263)
第十四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军队中的组织	(268)
一、共青团组织在军队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269)

二、共青团在军队中的组织设置、组织制度和职责	(274)
三、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军队建设中的作用	(281)
第十五章 军人代表会议和军人委员会	(285)
一、军人代表会议和军人委员会在军队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	(285)
二、军人代表会议的召开和主要任务	(291)
三、军人委员会的产生和主要工作	(293)
四、军人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296)
后 记	(300)

绪 论

新世纪新阶段军队 政治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为《政治工作条例》）已经党中央、中央军委批准颁布。下面就学习《政治工作条例》谈几点体会。

一、《政治工作条例》是我军独具特色的重要法规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既是一部军事行政法规，也是一部党内法规，是规范和加强军队政治工作的基本法规。在军队的各种条令条例中，《政治工作条例》是惟一一部由党中央、中央军委批准颁发的法规，而且是既发军队、也发地方党委的法规。所以，它是一部规格很高的法规。制定《政治工作条例》的依据是两部最根本的大法，一是党内的根本大法，即《中国共产党章程》；一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由此可见，《政治工作条例》在军队中的权威地位和作用是其他任何单项条例所不能比拟和代替的。可以说它是我军政治工作的母法。《政治工作条例》不仅是解决军队政治工作如何开展的问题，而且从根本上说，它所调整和规范的是党与军队的关系问题，它要解决的问题是中国共产党通过什么样的组织形式、开展什么样的工作和怎样开展工作，以达到

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牢牢掌握这支军队的领导权和指挥权的目的，实现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也就是为什么每一次《政治工作条例》的修订和颁发都要经党中央、中央军委批准。

我军的政治工作是随着人民军队的创建而起步的，也是随着人民军队的不断发展壮大而不断充实、提高和完善的。政治工作对我军来说具有天然不可分割的联系和特殊的需要。有一句经典名言，就是“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这句话深刻、形象地揭示了政治工作在我军建设中所起到的灵魂作用。“生命线”的提法最早出自1932年7月21日中共中央给中央苏区的一封信中，“政治工作在红军中有决定的意义，必须充实现有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实现中央政治工作条例。政治工作不是附带的，而是红军的生命线”。1938年出现在《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的绪言中，指出“政治工作是革命军队中的生命线”。1942年的《八路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坚持了这一提法。新中国成立后于1954年第一次修订军队《政治工作条例》时，毛泽东在审改时亲自把这句话加到了条例上。此后多次修订的条例，都保留了这一重要提法。每次修订，也都有人提出这句话不是法规语言，是形象比喻，可不保留，但这个思想已是全军的共识，或者说成了一种不可动摇的信念。这是历史形成的权威，这种权威是不能随意更改的。

正因为政治工作对军队建设的这种极端重要的作用，所以我军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对政治工作进行规范，制定《政治工作条例》。有没有《政治工作条例》，是我军区别于旧军队、区别于外国资产阶级军队、甚至区别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军队的一个显著特色。前苏联的军队是世界上第一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军队，也只有政治机关条例，而没有像我军这样完整系统的《政治工作条例》。根据目前所能查到的资料，我军在各个

不同的历史时期，先后 25 次（含古田会议决议）颁布各种条例的《政治工作条例》。这说明，革命的政治工作确实是我军的独创，不像军事工作有旧军队的条例可以借鉴。《政治工作条例》只能靠我们自己制定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大体上可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红军初创及整个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这一时期产生了《政治工作条例》的雏形，即 1928 年的《红军第四军党代表工作大纲》和 1929 年 12 月的红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决议案（古田会议决议）。古田会议决议中所列八个问题，涉及到思想、组织、教育、宣传、政治训练、士兵工作、军事系统与政治系统关系等，基本上对政治工作所涵盖的内容都进行了具体规范。1930 年 6 月 5 日，红四军又颁布了《各级政治工作纲领》，其中军和纵队政治部工作纲领各 18 条，支队政治委员工作纲领 20 条，大队政治委员工作纲领 18 条。这一年，还有一个《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含总则、10 个分条例、1 个政治机关系统图。这是我军历史上第一个完整的《政治工作条例》。1934 年 2 月，经红军全国政治工作会议讨论，又重新颁布了《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其分条例增加到 19 个。这期间，还有一些革命根据地的红军部队陆续颁发的《游击队政治工作纲要》（1932 年）、《军师政治部工作暂行细则》和《团政治处工作细则》（1934 年）、《东北人民革命军及赤色游击队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等等。这一时期的《政治工作条例》条目相对比较简单，大多是对某个方面的工作怎么做、某级政治机关或政治干部干什么事做出规定。

第二阶段是从抗日战争时期到新中国成立初期。1938 年颁布的《第十八集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分为绪言、总则和 14 个分条例；1942 年颁布的《八路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分条例增加到 17 个。这期间一直到 1949 年 12

月，先后单独颁布的分条例还有：《军政委员会条例》（1941年）、《党委员会条例》（1947年）、《连队支部工作条例》（1949年）以及《士兵委员会条例》等7个条例。这一时期的条例在内容上要丰富得多，而且有些条例已经采用章、条、款的体例。

第三阶段是从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54年4月15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这是首次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名义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这一时期，先后颁布了3次《政治工作条例》。除1954年外，还有1963年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1978年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这期间的《政治工作条例》仍然采用的是总则加分条例的办法，但内容上进一步丰富，而且属于思想理论阐述的部分大大增加了。由于一个时期党在政治路线上出现偏差，有些条例的表述也不同程度地受到“左”的思想影响。比如，1978年颁发的《政治工作条例》，仍然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但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政治工作条例》坚持了党领导军队的根本原则，坚持了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和基本制度。同时，在体例上也比较成熟了。

第四阶段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到这次修订条例。其中，1983年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已经纠正了1978年条例中存在的某些“左”的错误和影响；1991年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不仅在思想理论上完全贯彻了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而且在体例上也有重大改变，将原来的各个分条例合并成为一个统一的条例，采取了章、节、条、款的形式，大大增强了条例在结构上的整体性、思想上的统一性和内容上的连贯性。1995年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压缩了一些章节，但基本框架和内容没有大的变化。

1998年曾经组织了一次对《政治工作条例》的修订工作，但因没有实质上的内容需要增补，只拿出了修订本，并未报批。

二、新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实现了军队政治工作的创新发展

党的十六大在我党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这次大会总结了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十三年的历史经验，全面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一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并把它作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写进了党章，同时提出了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历史任务和奋斗目标。在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经党中央、军委江泽民主席批准，中央军委和总政治部确定对《政治工作条例》进行修订，使《政治工作条例》能够吸收和反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更好地发挥对军队政治工作的规范和指导作用。新的《政治工作条例》经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颁发后，受到广泛的好评。新条例最主要、最鲜明的特点是：贯彻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在继承原条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的实践经验总结和理论攻关、理念创新工作，有许多新思想、新观念、新提法、新要求，实现了新世纪新阶段军队政治工作法规的与时俱进。这一点，是我们学习新的《政治工作条例》所要下功夫领会的重点。新的《政治工作条例》的创新点很多，大体上可以初步归纳为十个方面。

（一）把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写进《政治工作条例》，充实了军队政治工作的指导理论。在古田会议决议中，毛泽东明确指出：红军不是单纯地打仗的，是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正因为如此，我们这支军队一直非常重视自己的理论旗帜，把指导党的思想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理论。这是人民军队一直能够保持自己政治上的先进性、保持军队与党的一致性、保持高度集中统一的重要思想基

础。尽管历次修订颁布的条例都有用革命理论教育部队的要求，但明确的表述是1954年的《政治工作条例》，首次规定了军队“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精神教育军队”。1963年的《政治工作条例》进一步指出：毛泽东思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设和军队政治工作的指针”。1978年的《政治工作条例》把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列规定为我军建设和政治工作的指针。后来的条例基本上继承了这一提法。新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不仅遵循这一提法，而且更完整、更系统、也更准确地把这一思想分为几个层面进行了明确表述和规范。第一个层面是在军队的性质中，规定我军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的人民军队”。这是《政治工作条例》首次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完整统一地表述为军队的理论旗帜。第二个层面是在军队建设中，规定要坚持“四个基本”、“贯彻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这是《政治工作条例》首次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军事领域的三大理论成果给予的完整表述。第三个层面是把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起确立为军队政治工作的指针。第四个层面是将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规定为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规定为从总政治部到部队各级党委、政治机关、政治干部的基本任务和职责。这样，新的《政治工作条例》对理论旗帜的表述，在纵向上，四种形态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特别是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条例，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并提出来表述，实现了军队在指导理论上的与时俱进，意义十分重大。在横向上，理论的渗透也是全方位的，从军队性质、军队建设、军队

政治工作，军队的各级党组织、政治机关、政治干部，其共同的要求和职责就是要举起科学理论的旗帜。这就保证了科学理论在军队进入法规、进入思想、进入制度、进入工作，牢固确立起科学理论在军队不可动摇的指导地位。

(二) 围绕“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深化了对政治工作本质的认识。什么是我军的政治工作？军队政治工作的本质是什么？从我军历次颁布《政治工作条例》来看，对这个问题的统一完整的认识有一个发展提炼的过程。我军早期的《政治工作条例》，并没有给军队政治工作以明确的概念和定义，大都是从工作的目的和内容角度讲的。1930年的《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只提到“政治工作的目的是巩固红军的战斗力”。1938年的《第十八集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只提出了政治工作的三项主要任务，其中第一项是“巩固和提高部队的战斗力，保证战斗的胜利”。1942年的《八路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提出“政治工作是革命军队的生命线”，“基本内容是提高军队战斗力，求得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团结友军，瓦解敌军”。1954年的《政治工作条例》的表述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政治工作就是党的工作”。1963年的《政治工作条例》沿用了这一提法。1978年的《政治工作条例》，在这一提法的前面加上了“政治是统帅，是灵魂”的表述。1991年的《政治工作条例》才明确把军队政治工作规定为“是中国共产党为了对军队实施领导而在军队中进行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政治工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供根本保证，为激发官兵积极完成各项任务提供精神动力。政治工作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生命线”。应该说，这是在《政治工作条例》中第一次完整而系统地概括了军队政治工作的定义。1995年的《政治工作条例》

基本保持了这一提法，把中间一句改为“是实现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根本保证”。这样显得更为精练、准确。新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在继承原条例基本精神的基础上，依据军委江泽民主席关于新时期军队建设要解决的两个历史性课题的重要思想，总结吸收多年来全军理论工作者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成果，研究分析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几场高技术局部战争中政治工作的作用，从多个不同的定义中吸收其优点，确定了目前条例中的表述。这个表述保留了原条例已为全军广泛接受的军队政治工作是党的工作的本质属性和揭示政治工作与军队的“生命线”关系的内容，把实现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和军队履行职能，作为政治工作要提供的两个根本保证。因为政治工作既要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还要保证军队履行担负的国家宪法所赋予的神圣职责，简言之，就是要从根本上保证我军打得赢、不变质。这样规定，体现了军队政治工作既对党也对国家负责的一致性。新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对军队政治工作本质的表述，最主要的创新是明确提出了政治工作“是构成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这一新的思想。就是说，军队政治工作不仅可以起到巩固、发挥、提高军队战斗力的作用，而且它本身就是构成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过去我们讲人、武器、军队编成等是构成战斗力的因素，现在可以说政治工作也是其中不可少的因素，政治工作也是直接的战斗力。这个思想大大深化了对军队政治工作地位作用的认识，不仅符合现代高技术战争特别是信息化战争的实践要求，而且也符合我们传统的思想和提法。红军的第一个《政治工作条例》就提出“红军的战斗力不仅是靠军事技术的条件来决定，最主要的是要靠他的阶级政治觉悟”。1963年的《政治工作条例》也指出，“政治思想的因素，是我军战斗力诸因素中的首要因素”。所以，新条例对政治工作定义的表述，反映了全军对政

治工作本质认识在理论上的新成果。

(三) 实现党和国家对军队的政治要求, 明确了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我军的《政治工作条例》, 不仅是对政治工作进行规范, 它的最重要的作用是调整党与军队的关系, 以及国家与军队的关系。其调整范围不仅是组织上的、思想上的, 而且还有政治上的, 规定军队如何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军事方针, 如何实现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奋斗目标, 以及军队对国家、民族所履行的职责任务, 等等。在我们国家, 党的军队、国家的军队与人民的军队, 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是不能分割开来或对立起来的。军队只有在党的绝对领导之下, 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能使命, 才能更好地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 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本色和优良作风。因而, 军队不仅要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 而且必须贯彻党的纲领和路线, 军队建设的目标和任务也要适应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奋斗目标和任务的总要求。新的《政治工作条例》在对军队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的规定上, 比原条例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一是明确提出了“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 这是党的十六大报告和《党章》对全党的一个基本要求; 二是明确提出了贯彻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贯彻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 把“五句话”作为军队建设的总要求, 完整地规范了军队建设的指导方针; 三是明确提出“紧紧围绕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 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 努力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的双重历史任务”, 指明了军队建设要走的基本路子; 四是明确提出军队要为完成党在 21 世纪的三大任务而奋斗, 这是我军建设和发展的最基本的、也是最终的目的和任务。这样表述, 不仅符合宪法赋予我军的职能任务和党对军队在政治目标上的要求, 而且集中阐述了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

设思想的主要之点。

(四) 总结我军政治工作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提出了政治工作的十条基本原则。在条例中首次确立军队政治工作必须遵循的十条基本原则,是新的《政治工作条例》的一个重要理论创新,对增强政治工作的思想理论性、宏观指导性具有重大意义。关于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的类似提法一直就有。1942年10月颁布的《八路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中,曾把“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团结友军”、“瓦解敌军”,作为政治工作的四项基本内容。在同一条例中,还提出了政治工作领导方法的四条基本原则。当然,最著名、最深入人心的还是毛泽东讲的政治工作三大原则。新的《政治工作条例》规范的十条原则,一部分是原条例概括的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也可以叫做历史经验。如“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和宗旨”、“坚持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坚持发扬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一部分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对全军政治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的提炼,有的直接是江泽民主席的著名论断。如“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部队”、“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军队各项建设的首位”、“坚持围绕军队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坚持促进官兵的全面发展”、“坚持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创新发展的统一”。作这样的概括,不仅把一般传统的工作方法和经验上升到了原则的高度,而且比较鲜明地体现了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中关于对军队政治工作思想理论的发展和贡献,既精练条理,又内涵丰富。这十条原则,既是军队政治工作的工作原则,也是军队建设必须始终坚持和全面贯彻的政治原则。

(五) 适应信息化战争和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要,强化了政治工作的作战功能。“政治工作的作战功能”这一概念,